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李海清
被告 李金花
蘇哲彥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宏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4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638,73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民國108年2月25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官佳慧